

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生活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有鑑於生活教育的重要性，配合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」立基於「仁」的教育觀，期本市幼兒教育以奠定終身學習為基礎，培養健康的未來社會公民。教育大師杜威曾提出：「教育即生活，生活即教育」，顯示出教育與生活密不可分，尤以生活教育與幼兒的成長最為相關，其中生活教育包含生活自理、生活常規與社會人際互動等能力之培養，這些能力的發展與素養是人格及社會化發展的基礎，因此幼兒生活教育是教育的根本。

幼兒生活教育是教育的基礎，幼兒學習打理自己的生活，學著了解社會中的規則，並學習與他人互動，培養生活基本能力，有助於社會化。生活教育實施愈早，幼兒的學習、情緒及生活適應愈順暢。幼兒園的基本班級經營就是要提升幼兒的生活能力，而學前的生活教育則需仰賴教保服務人員透過班級經營，透過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幼兒的觀察，覺知幼兒的困難與需求，提供適切的協助及適宜環境的規劃，讓幼兒實際演練與修正，透過生活教育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正面的生活態度，為學習奠定良好基礎。

鑑於教保服務人員的班級經營對於幼兒生活自理、生活常規與社會人際互動等能力影響甚大，本局特制定「臺北市幼兒園班級經營注意事項」，供教保服務人員作為班級經營規劃及實施之參考，並制定「臺北市幼兒園幼兒生活教育內容指引」，說明教保服務人員應培養幼兒哪些生活能力，作為本市幼兒園推行生活教育之參考。

期待藉由本計畫的實施，提高幼兒園對生活教育的重視，督導教保服務人員落實生活教育教學，進而提升幼兒生活能力，為社會培養出優質的公民。

貳、計畫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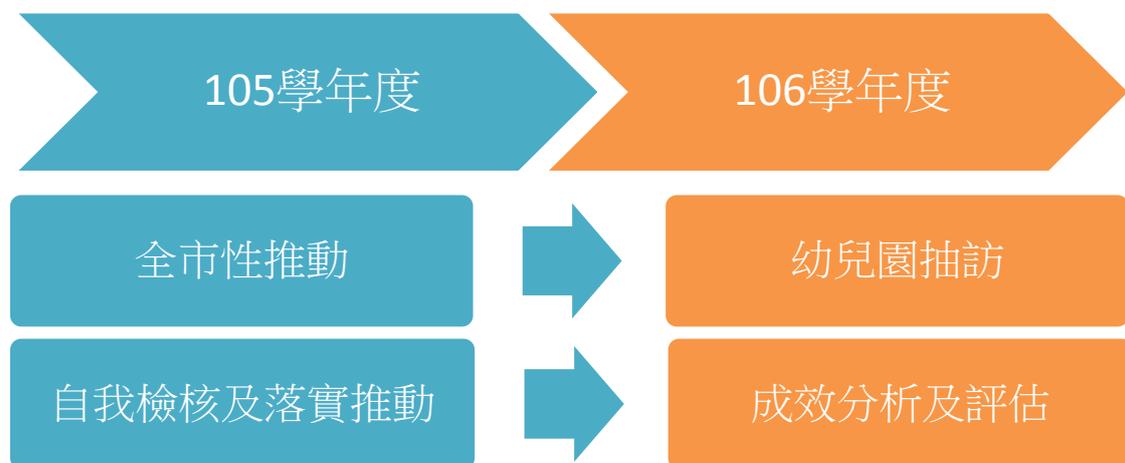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。
- 二、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0 條。
- 三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（民國 101 年公布）。

參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培養幼兒養成良好的生活自理能力與習慣、遵守常規，並建立合宜的社交能力，提升幼兒的能力與自信心。
- 二、透過幼兒生活教育的落實，提升幼兒的能力，為未來發展學習奠定良好基礎。
- 三、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幼兒生活教育專業知能，規劃適合推動生活教育的教學環境。

肆、計畫期程：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，共 2 學年。

伍、實施架構圖



陸、實施策略

- 一、研擬本市幼兒園生活教育推動策略。
 - (一) 匯集教保服務人員生活教育相關經驗，研擬本市幼兒園班級經營注意事項（附表 1），透過開學前、開學第一個月及學期中教保服務人員的工作重點及注意事項，使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如何透過班級經營落實幼兒生活教育。
 - (二) 擬訂本市幼兒園幼兒生活教育內容指引（附表 2），讓教

保服務人員了解在推行幼兒生活教育時，在生活自理、生活常規及社會人際互動三個向度中，應注意的教學重點項目，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作為推行幼兒生活教育之參考。

二、提升本市幼兒園生活教育知能。

- (一) 辦理生活教育相關研習，提高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。
- (二) 教保服務人員透過本市幼兒園班級經營注意事項，檢視班上班級經營落實程度，並透過本市幼兒園幼兒生活教育內容指引，檢視教保服務人員是否提供全面性的生活教育引導。
- (三) 製作生活教育示範教學短片，置於本市教保資源網，供教保服務人員參考。
- (四) 透過本實施計畫，喚起幼兒園對於生活教育之重視。

三、辦理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生活教育抽訪。

- (一) 抽訪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，了解幼兒園現場推行生活教育之成效及困境。
- (二) 評估幼兒園生活教育落實情形，評估未來計畫方針。

柒、實施期程

學年度	工作項目
前置期 104 學年度 第二學期	一、訂定「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生活教育實施計畫」，作為本市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推行幼兒園生活教育之依據。 二、擬定「臺北市幼兒園班級經營注意事項」及「臺北市幼兒園幼兒生活教育內容指引」，供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作為推動幼兒生活教育的參考。
105 學年度	一、各園參考「臺北市幼兒園班級經營注意事項」及「臺北市幼兒園幼兒生活教育內容指引」落實幼兒生活教育。 二、辦理幼兒生活教育相關研習。 三、製作幼兒生活教育示範教學短片，供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參考。

學年度	工作項目
106 學年度	一、辦理幼兒生活教育實務經驗分享研習。 二、製作幼兒生活教育示範教學短片，供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參考。 三、抽訪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，了解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推行生活教育之成效及困境。 四、評估幼兒園生活教育落實情形，評估未來本市推動幼兒生活教育之方向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幼兒層面：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、遵守生活常規及和諧的人際關係。
-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層面：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，開發生活教育創新教學教材，落實生活教育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- 三、幼兒園層面：幼兒園將推動生活教育列為辦學重點，營造合宜的環境，使幼兒在環境中學習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並能持續精進成長。

玖、經費來源

- 一、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二、各校（園）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、推動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計畫擬奉 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